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台州市无废城市综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台州市无废城市综合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7.012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72.1626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5年台州市无废城市综合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学府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响应无效。

供应商（CA 签章）：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